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0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亭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合約編號CZ00000000000000之合約書影本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